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宇投资”)通知,其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84.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罗韶宇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5.27	5,190	3.658
高宇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5.27	94.01	0.066
合计	–	–	–	5,284.01	3.72

罗韶宇先生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公布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韶宇	合计持有股份	5,190	3.6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0	3.6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	4.93	6,905.99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	4.93	6,905.99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

3、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自2015年5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罗韶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其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公告,敬请查阅。

4、本次减持后,罗韶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1:罗韶宇先生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签署日期:2015 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韶宇、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高宇投资	指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江动集团	指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70,940,100股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占江淮动力总股本5.00%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罗韶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P368****
住所: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2、公司名称: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540000700000046
组织机构代码:68680958-3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86868095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矿业企业、高新技术的投资及其他一般性经营项目的企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至:2029年11月10日
股东名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罗韶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宇投资为罗韶宇先生实际控制,故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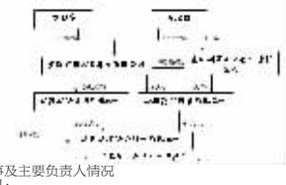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高宇投资董事及高管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
黄力进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重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韶宇先生和赵洁红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6.78%股份,罗韶宇先生和赵洁红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 00668)61.22%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江淮动力股份是基于自身财富管理及经营发展所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后,高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江淮动力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韶宇先生直接持有江淮动力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4.93%,高宇投资持有江淮动力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4.93%。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罗韶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江淮动力70,000,000股;2015年5月15日,高宇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淮动力940,100股;本次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韶宇	70,000,000	4.93	0	0
高宇投资	70,000,000	4.93	69,059,900	4.8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年5月14日	罗韶宇	14.24	18,100,000	1.276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罗韶宇	15.27	51,900,000	3.65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高宇投资	15.27	940,100	0.066	大宗交易
合计	–	–	70,940,100	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减少达到本报告法定披露比例的日期为2015年 5月15日。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淮动力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年4月30日	江动集团	11.86	940,100	0.07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	赵 洁 红	12.02	70,000,000	4.93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签 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高宇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凯大厦二层A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韶宇: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罗韶宇　直接持股数量　70,0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4.93% 西藏高宇　直接持股数量　70,0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罗韶宇: 变动数量:70,000,000 股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4.93%　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　0 % 西藏高宇/: 变动数量:　940,1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69,059,900股 变动比例:　0.07%　变动后持股比例:　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月内未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江淮动力股票,但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江淮动力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无需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韶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进
签 署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3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9月6日—2015年5月18日	6.12元/股	527.5042	1.0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6.12元/股	527.5042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2.2987	3.25	1184.7945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2987	3.25	1184.7945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 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09:30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15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5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公司持有股份75万元,股权比例5.9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54.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发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为5,317.66万元,用于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为7,046.21万元, 用于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为5,060.17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为3,000.00万元,四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0,424.04万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余52,730.46万元为超募资金。

201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9,946.05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8,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784.41万元(不含利息)。

三、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尔”)、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先互联”)、阮斌先生、刘安国先生、成固平先生、阮小桐先生、杨振球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共同签署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斌等7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英博尔增资扩股的股权。同时,领先互联、阮斌等7名自然人以同等价格分别认购,英博尔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尔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公司持有股份75万元,股权比例5.95%。

本次交易7名自然人中,成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邓乐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兼董事会秘书作为增资方认购英博尔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回避了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关系:成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邓乐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兼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情况介绍:

成固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邓乐安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范洪泉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二)非关联方情况介绍

1、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G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振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和顾问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监督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日

2、刘安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

3、阮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阮小桐: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阮斌与阮小桐系父子关系。

5、杨振球: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振球为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桂宾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三、四、五楼
成立日期:2005年1 月14日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电)电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英搏尔是一家专业从事纯电动轿车、中低速电动汽车、特种电动车辆电气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机控制器、DC-DC转换器、充电机、电子油门、仪表(电流表)等关键零部件。英搏尔参与了国内众多汽车厂家的电动汽车电气系统的配置选型工作,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肯定,为其拓展市场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英搏尔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募集产业发展资本,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英博尔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5,061.49	营业收入	18,894.76
净资产	2,457.22	净利润	2,867.58

英博尔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2015年1-3月
总资产	15,822.60	营业收入	9,315.91
净资产	4,475.46	净利润	1,912.58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76号)《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投资而涉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英博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英搏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844.20万元,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7,386.98万元,增值率1,114.55%。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秋)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69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7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同时综合考虑英博尔在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 29.70元。

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1	姜桂宾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700.00	700.00	55.56%
2	李红雨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0	15.87%
3	魏　标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7.94%
4	天桥起重	货币	—	—	—	75.00	2,227.50	5.95%
5	刘安国	货币	—	—	—	35.00	1,039.50	2.78%
6	领先互联	货币	—	—	—	30.00	891.00	2.38%
7	阮　斌	货币	—	—	—	30.00	891.00	2.38%
8	成固平	货币	—	—	—	25.00	742.50	1.98%
9	阮小桐	货币	—	—	—	20.00	594.00	1.59%
10	杨振球	货币	—	—	—	20.00	594.00	1.59%
11	邓乐安	货币	—	—	—	15.00	445.50	1.19%
12	范洪泉	货币	—	—	—	10.00	297.00	0.79%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60.00	7,722.00	100.00%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英博尔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就本次增资及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并获得公司书面认可。公司在收到股东会决议后,应于2015年6月18日前将增资价款给付到位。

2、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增资价款后,应向英博尔提交已缴付全部增资款项的证明文件(如付款凭证等)。各方提交已缴增资款项证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英博尔应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方缴付的增资价款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其验资费用由英博尔承担。

4、自验资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英博尔及原股东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及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五个日内,英博尔及原股东应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5、各方按约定向英博尔支付了增资款项,且英博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本次交易完成。

6、过渡期间,英博尔将不能就其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但正常的经营行为或经公司及其它新增股东书面同意除外。

7、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博尔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调整:新董事会由成员9人组成(含董事长1名),其中公司推荐提名1名。新监事会由成员5人组成(含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公司推荐提名1名。

8、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将以共同和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加强各方的密切合作,共同推动英博尔的上市和新能源车核心配套产业发展,共同推动公司产品的电气智能化升级改造,共同推动清洁能源工程车、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等项目的合作和产业发展。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起重设备专用制造商,且主要应用于钢铁、电解铝等传统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使得公司业绩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切入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有利于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盈利潜力,逐步实现产业和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幅度有限,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公司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英博尔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尔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来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不可预测的风险和不利变化,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

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对英博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其运营决策。同时,要求公司参与项目论证的主要高管跟投(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其风险控制。此外,公司将采取多种对策和应对措施化解和防范潜在风险,督促英博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严格、